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112~113 年度公視新聞部梳化妝採購案契約書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依甲方採購作業要點，及其規定訂定本契約，為其新聞主播、主持人及來賓提供化妝、髮型及服裝造型等服務，雙方基於誠信原則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履約標的

（一） 乙方履約標的：

	節目名稱	每周錄影次數	錄影星期	備註
帶狀節目	早安新聞	7	週一至日	
	中晝新聞	7	週一至日	
	晚間新聞	7	週一至日	
	新聞全球話	5	週一至五	每週來賓 2 位
	手語新聞	5	週一至五	
	英語新聞	5	週一至五	
塊狀節目	有話好說	4	週一至四	每集來賓 3~4 位
	行走 TIT	0.5	週二	每兩週錄一次
	全球現場	1	週五	
	獨立特派員	1	週二	
	東南亞語新聞	1	週四	主播 3 位
	公民新聞	1	週五	每次錄五集/五套衣服
	南部開講	兩週錄 1 次	週五	僅提供服裝
其他專案	(1) 甲方若臨時加開棚及邀請來賓等情況，如國慶轉播、電視辯論、選舉開票、棚內加開現場報導等特別節目，乙方應提供一組梳化妝師負責梳化妝之服務，不另計價。 (2) 112 年第二季後，「東南亞語新聞」每周錄影次數預計改為五次，每次主播 3 位，費用將不予調整。			

（二） 乙方提供化妝師、美髮師，以及服裝師，依照各節目現場或錄影播出時間，於公視攝影棚(含 A、B、C 棟)，為公視新聞部主播、主持人及來賓，提供

梳化妝、服裝造型，以及造型所需之用品、材料等完整服務，並視專案需求增派人力。

(三) 經甲方審查通過之廠商企劃書。

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：總包價法，每月請領價金新台幣_____元（含稅），總金額每年新台幣_____元整（含稅）【兩年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（含稅）】。
- (二)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出具統一發票，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。契約價金含營業稅，而乙方提出收據者，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。甲方得於次月 30 日前，支付乙方費用。

第三條 履約期限

- (一) 履約期限：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計二年。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，若乙方的品質無法符合甲方需求，則甲方有權無條件終止合約。
- (二) 合約期間提供之節目數量，若有刪增塊狀型態節目 2 個以內，則無需退費或提高費用。
- (三) 甲方如需加開外場時，可要求乙方加派梳化妝師支援，每日支付工資 2,000 元/名，以及服裝費每件 500 元，若外場及專案為外縣市，所產生的交通或住宿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
- (四)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，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履約金額與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重新議定增減之。
- (五) 合約期滿，乙方若經甲方內部滿意度評鑑通過，得優先續約一年權利，以書面另訂新約，若協議不成，本契約於期滿之日終止。

第四條 履約管理

- (一) 甲方之節目皆使用高畫質(HD)攝影棚所錄製，乙方所提供的梳化妝材料、用品與服務，皆需符合高畫質電視的要求。
- (二) 乙方工作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，並於每個新聞時段、節目錄製時提供 1 名化妝師、1 名美髮師，以及 1 名服裝師，為甲方的主播、主持人及來賓，提供化妝、髮型、服裝造型及造型所需之材料及用品等完整服務，但不包括剪燙

染髮之服務。

- (三) 錄影過程與結束後，應負責主播與來賓之補妝和卸妝等服務。
- (四) 乙方應依各服務對象之主播及主持人需求，使用適合其膚質的彩妝品牌，產品應符合衛福部規範，勿用來路不明之彩妝產品。
- (五) 乙方替各服務對象所準備的服飾配件，應於錄影時間三日前溝通，並於三日內完成定裝，服裝或飾品應符合電視製作要求；若服務對象臨時要求更換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一切服裝、配件由乙方派專人租借並當面交予主播或主持人點收，於使用完畢後，再由專人送還廠商，若在租借、運送過程中有耗損，由乙方負責。若在主播或主持人穿著過程有耗損並經當場確認無誤，應由主播或主持人負責。
- (七) 乙方應固定並提供各個主播專屬之化妝包，放置回收睫毛或化妝用品；並將各主播睫毛尺寸、衣服尺寸、個人膚質及化妝習慣詳加記載並建立專屬資料庫，作為甲方梳化妝管理之依據，乙方應負保密義務，各個主播梳化妝之資料輸入建置歸屬甲方所有。
- (八) 乙方均負責所有服裝、配件飾品的整理，如洗滌、清潔、消毒、整燙及保管等義務，不得有異味。
- (九) 乙方所提供之衣物，不得與其他電視台或節目共用，須事前完成清潔工作，以免在污損認定上產生糾紛。
- (十) 乙方提供之專業造型師，得經甲方試用滿意正式指派，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隨意更換。若乙方所指派之專業造型師有正當理由需請假者，應通知甲方，並需指派具有相同專業水準的代班人代理其職務。
- (十一) 若梳化造型服務品質未盡理想，甲方可要求改善，若經溝通仍未改善，甲方有權利要求更換人員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- (十二) 乙方指派之專業造型師，應依甲方指定時間內到班，否則一律視為遲到。
- (十三) 乙方指派之專業造型師應於新聞或節目錄影完成前，全程待命於化妝室或錄影現場，不可擅離職守。
- (十四) 上述(一)~(十三)項，乙方如有違規，甲方得按本契約書第六條規定，按次計算缺失違約金。

(十五)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、工具、用品、工作場地之設備等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概由乙方自備。

(十六) 轉包或分包：乙方不得將甲方所委託之業務轉包於第三人，否則甲方得依第六、七條規定，計算缺失違約金及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請求乙方賠償因提前終止契約所受之損害。

第五條 履約標的品管

乙方在履約中，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，嚴以控管，並辦理自主檢查與實踐標準作業程序。

第六條 罰則

- (一) 缺失違約金，以次為單位，乙方如發生服務缺失，甲方應按書面告知次數，每次依契約價金總額 1% 計算缺失違約金。
- (二) 缺失違約金之支付，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- (三) 乙方履約有缺失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採購標的之服務或重大缺失、未完全履約、不符契約規定、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，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- (四) 缺失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% 為上限。

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

- (一) 乙方履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 - 1.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嚴重影響甲方電視節目製播情節重大者。
 - 2.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 - 3.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甲方要求限期改善，而乙方逾期未改善。
 - 4. 乙方發生服務缺失，經甲方書面告知超過三次者。
 - 5.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。
- (二) 乙方若有違反本合約任一事項時，甲方得以終止本合約，並請求提前終止合約所受之損害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三) 甲方終止本合約時，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。

第八條 爭議處理

(一)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、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1.提起民事訴訟。
- 2.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
- 3.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
(二)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三) 契約正本一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

代 表 人：總經理 徐秋華

統一編號：01012145

電 話：(02) 2633-2000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